

台灣原住民族語教學之回顧與展望

黃美金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

lhuang@mail.usc.edu.tw

摘要

多族群、多文化、多語言的台灣社會，由於受到早期「獨尊國語」的語言政策之影響，少數族群之語言（如原住民語言及客家語等）因而嚴重流失，甚至面臨消失之困境。直到一九八七年國內解嚴，社會力求開放及多元化之際，這些弱勢族群語言流失的問題方才受到重視，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有心團體方才得以著手進行保存的工作。九十學年度（二〇〇一年九月）起，原住民語言（如同閩南語和客家話）被納入國中小九年一貫之正規教育體制中，各族學生也才開始能以較有系統的方法學習本身的族語。然而原住民族語教學實施至今已滿六年，族語教學所呈現的各種問題，包括師資不稱職、教材不適用、媒體教具欠缺、混族群而教、混年級授課、行政支援不足、學生家長不配合等，仍到處可見，未能有較全面性、徹底或大幅度的改善。

本文首先擬就族語教學情形作一回顧，並針對相關單位過往及目前在推動族語教育上所作之努力，其中包括族語教材編輯（如九階教材、學齡前教材、網路線上學習教材等）、族語師資培訓（如正規培育、短期培訓及研習等）、學校及非學校族語教學、行政部門所提供之獎勵措施等，作一簡要剖析，同時指出上述這些層面之執行成效或所呈現之問題，進而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一些個人看法供參，希冀能協助提昇原住民族語學習成效，務使族語復振工作能早日落實。

關鍵詞：原住民語言、族語教學、族語教材編輯、族語師資培訓、族語復振

1. 前言

台灣原本是個多族群、多語言、多文化的環境，然經過百年前日本的「獨尊日語」政策、及五十多年前國民政府的「獨尊國語」政策，使得台灣島上之人們都必須說日語、說國語；非國語的其他語言則一律被禁止使用。社會上長期欠缺使用非國語語言之舞臺，再加上這些語言大多沒有自己的書寫文字、僅靠口耳相傳，同時不同族群彼此通婚的情況下，這些語言終究難逃流失之厄運，其中尤以原住民語言之流失情形最為嚴重——大多數原住民青少年都不會說父母親之語言，幾乎已罹患了所謂的「母語失語症」。

1987 年國內解嚴，本土文化的傳承逐漸為大家所重視，而振興與發展各族語言也成為眾所關注要務之一。1990 年台北縣烏來鄉烏來國民中小學率先教授泰雅語，開啟了國內正規教育體制中教授原住民族語之首頁。爾後，諸多縣市群起倣效，著手規劃原住民之族語教學課程及其他族語復振相關事宜，其中包括原住民族語教材之編纂、族語教學之推動、族語師資之培訓等，希冀能協助減緩、甚至解除原住民語言流失的危機。

1998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完成並公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其中國民小學鄉土教學分為鄉土語言、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等五個類別，各校得依據實際情況彈性選擇各主題於「鄉土教學活動」科中實施。更進一步，教育部也於 2001 年 9 月(即九十學年度)，在全國各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之「本國語文學習」領域裡的「鄉土語言」中，納入閩南語、客家話及原住民語等十幾種語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這些語言中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學生則可依其意願自由選習之。換言之，自 2001 年起，修習這些所謂的「鄉土語言」終算成為九年一貫教育中之一門正式課程，全國國小學生每週至少得修習鄉土語言一節。

在族語成為國小正式課程之際，由於全球化的趨勢，外國語言「英語」儼然成為國語以外的強勢語言，教育部因而規定全國國小學生亦須同時修習英語，無形中擠壓了台灣弱勢語言的發展空間。另外一方面，在功利及實用主義導引之下，許多原住民父母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多花點時間學習國際語言英語，而不是學習毫無競爭力的原住民語言。是故國小教授原住民語言至今雖已即將邁進第七個年頭（即第十三個學期），其實際之教學成效仍令人非常擔憂。

語言教育要想成功有三大要素，即政策制定與行政配合、語言教材編寫、語言師資來源。本文以下三節將就這三個面向，對台灣原住民之族語教學情形作一回顧，並簡要剖析相關單位過往及目前在推動族語教育上所作之努力及所呈現之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本文第五節將提出一些個人淺見供參，希冀能協助提昇原住民族語學習成效，務使族語復振工作能早日落實。

2.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之回顧：政策制定與行政配合

任何一種教學推行之成敗與否，與教育政策制定及行政配合均有莫大關係。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可能得到之行政支援，包括來自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以下稱原民會)、及學校等三方面，以下分述之。

2.1 教育部¹

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機構，這幾年在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語言等鄉土語言教學之推動上有諸多重要措施，以下將條列部分較重要之工作，並例舉剖析相關缺失。

2.1.1 重要建樹

以下所列乃這幾年來教育部在推動鄉土語言教學上部分較重要之工作：

- (一) 研訂鄉土語言課程標準及課程綱要
- (二) 補助鄉土語言教材之編輯
- (三) 研訂鄉土語言師資培訓課程內容
- (四) 協助培訓鄉土語言教師
- (五) 辦理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
- (六) 研發鄉土語言教學評量模式
- (七) 舉辦原住民族語研究著作補(獎)助活動
- (八) 編輯及印送原住民族語言教材
- (九) 編纂字辭典工具書
- (十) 鼓勵大專院校增設台灣語文、文學及原住民相關系所
- (十一) 辦理鄉土語言教學訪視評鑑工作
- (十二)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教學所涉及之音標訂頒事宜
- (十三) 協辦設置國中小鄉土語言指導員

2.1.2 問題剖析

如 2.1.1 所示，整體而言，教育部(特別是國教司)在推動鄉土語言教育上實不遺餘力，然因受制於有限之人力，很多業務之推動常顯出力不從心之狀，以致成效不如預期。以下僅以鄉土語言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發、鄉土語言相關系所之設置、及鄉土語言教學之實施等三方面為例說明之；有關族語教材編輯及族語師資培育部份將於 3-4 節討論。

(一) 鄉土語言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發

教育部於 2001 年委託學者進行原住民族語教學模式、教學活動及評量模式之研究，針對原住民族語發音、詞彙、句型、及聽說讀寫四種語言能力之教學，提出甚多教學活動設計及評量方式。²教育部原擬將此研究成果，如同教育部另一計畫「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及評量模式」之研究成果一樣，³編印成冊分送學校，俾供族語教師教學參考用。很可惜這份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料雖曾列在教育部網頁上，卻未能分送到族語教師手中，甚至目前也已

¹ 本節內容大都參考黃美金(2005b: 169-178)及教育部(2002)。

² 教育部同時也委託方南強及鍾榮富兩位學者分別對閩南語及客家語之教學模式、教學活動及評量模式等進行類似研究。

³ 書名為《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活動設計及評量指引》(2001)。

無法在教育部網頁上瀏覽，⁴是故很多族語教師至今均未曾參考過該份資料，完全無法達到原先預期之成效。

(二) 鄉土語言相關系所之設置

目前設有台灣語文及文學相關系所之學校包括：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所、台灣文學研究所)、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客家文化學院)、聯合大學(台灣語文與傳播系)、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中興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雲林科技大學(文資所)、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所)、台南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長榮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台灣語文及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中山醫大(台灣語文系)、屏東教育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花蓮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研究所、鄉土文化學系)、東華大學(民族語言學系、原住民文化學系)等。

細究這些系所學院之課程及師資結構，不難發現這些單位大都企圖要涵蓋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族等之相關研究及教學，然而受到師資員額限制，除無法開設很多課程以滿足學生需求外，某些課程常常也很難找到適任教師來教授，是故這些系所大都均無法提供一個較完整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學程，這對族語師資及族語研究人才的培育甚難有較實際之助益。教育部在這些系所設置前，應有更周詳之規劃；否則在這些系所設置後，就應給予較多彈性及支援方是。如今，這些系所的發展正面臨一重大考驗。

(三) 鄉土語言教學之實施

雖然就教育政策而言，教育部已將閩南語、客家話及原住民語列入九年一貫課程中之「本國語文學習」領域裡的「鄉土語言」中，然而這些語言教學所分配到的時間，每週僅止於一節四十分鐘(還不到一小時)；更何況有些學校根本不將這些語言之教授當作正規課程，而是利用晨間或週末等非正規上課時間來教授族語。此外，除了國小學生必須選習任一語言外，國中學生則可自由決定是否選習之。教學時數和教學時段如此安排，國中學生還可以不選修，原住民族語教學幾無教學成效可言。

2.2 原民會⁵

原民會於 1996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成立迄今已近十一年，族語復振工作一

⁴ 本研究成果《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模式、活動設計與評量方法》(黃美金、陳純音[2001])原出現在教育部國教司國民教育資訊網，網址為 http://140.122.120.230/scripts/ejecontent.asp?Active=g06&item=研究報告&flag_act=G06，但目前只能在下面網址中看到該研究計畫之名稱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ECRETARY/EDU8019002/menu03/sub04/content_040001/item0502.htm，內容完全無法瀏覽。

⁵ 本節部份內容乃參考瓦歷斯·貝林(2005: 9)及黃美金(2005b: 171-174)。

直是其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而這幾年來，原民會確實也有不少建樹。以下將列舉部分比較重要的工作，並探究一些工作上之缺失。

2.2.1 重要建樹

原民會在族語復振工作上，比較重要之政策及建樹臚列如下：

- (一)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補助要點
- (二)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 (三) 規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 (四)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 (五) 辦理族語認證合格人員研習
- (六) 辦理族語教學觀摩
- (七) 委製原住民族語言教材
- (八) 補助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
- (九) 補助並督導地方辦理家庭化及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
- (十) 辦理「族語語料與辭彙彙編」
- (十一) 訂定及會頒「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 (十二) 加強復振瀕滅族語
- (十三) 建立人才庫
- (十四) 辦理各族語字辭典編輯

2.2.2 問題剖析

檢視上述原民會的族語復振工作項目，不難發現部分工作未能確切落實，甚至流於形式，其成效仍有待加強。以下僅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確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之辦理、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之補助等三方面說明之；至於與教材編輯及師資培訓相關等部分，稍後於第 3-4 節再討論。

(一)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確定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訂定過程相當漫長，其間不同宗教團體、原住民族群、及學術界等，均對這些語言的書寫系統各有其看法，彼此間存有若干歧異，甚難取得共識。教育部雖曾於 1992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李壬癸教授編訂「台灣南島語言的語音符號系統」，並於 1994 年頒布實施試用一年，然而由於教育部並未訂定法規、或採取較積極或具約制性的態度，以致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者或族語教師採不採用本套書寫系統，教育部並無任何約束力。原民會 2001 年第一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時，雖希望各族群對認證考試所採用之書寫符號能有共識且加以確認，惟當時承辦試務工作的單位在進行相關議題討論時，除無語言學者或具語言學專業知識之人士參與其事外，同時又採取由各族群代表自行決定，以致對書寫符號之一致性、正確性及國際性並未加以重視，是故該書寫系統無法得到族人及學者專家之完全認同，然而卻又為教育部編輯九階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時所採用。原民會雖然相繼於 2002 年 4 月及 2005 年 6 月分別召開「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研討會」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確認會議」，並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

成功地與教育部會銜頒布各族語言書寫系統，然而先前錯誤的措施所造成之影響，至後續九階教材的修訂及族人書寫文字系統的重新再教育等，卻可能需要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財力及時間方能導正。不過，自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頒布後，一直未見任何相關單位進行族語書寫系統推廣工作，是故大部份原住民族人迄今仍不熟悉該系統。

(二)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之辦理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中國小一年級學生開始學習族語，需要大量稱職之族語教師，同時也為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並落實族語推動工作，原民會乃於 2001 年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後四屆(2002-2004、2007)認證考試之辦理，除繼續原來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之目的外，同時也希望藉由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之舉，增進族人對族語進一步之認知，並普遍提升族語能力；原先儲備族語支援教師之急迫性已不復存在。不過因為宣導不夠，造成許多認證考試應考者之誤解及抱怨，是故確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目的實有其必要性。另外，根據過往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之辦理情形而言，認證考試之辦理常因負責同仁異動或承辦試務工作單位不同，造成經驗傳承上之斷層或應考者之困擾。原民會應就認證考試之籌辦時程、每年舉辦次數及舉辦時間、測驗題型及配分及通過標準、認證委員之聘任管道、文字書寫系統、語言方言別等，作一周詳、全面性規劃，儘速確立制度。⁶

另外，由於 2001-2004 年四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均是單一級別的考試，幾乎沒有辦法區辨應試者真正族語能力之高低，也無法顯現口筆試合格者是否兼具聽、說、讀、寫四種族語能力，原民會乃於 2004 年 4-9 月委託學者進行專案研究族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之可行性，並作細部規畫(黃美金[2004a])。雖然原民會也根據該分級規劃內容，於 2006 年 1-6 月進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題庫範例之建置，然對「族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之執行與否，至今仍懸而未決。總之，我們相信原民會若能善用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之機制，配合族語教育之推動，應可發揮並達到如下之功能：

- (1) 鼓勵原住民及有興趣之非原住民學習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重新建構原住民族人之自信，並藉認證方式普遍提昇聽、說、讀、寫的能力，蔚為人人說族語之風氣；
- (2) 提供認證合格者充實有關專門知識及研習機會，培養振興族語認同感及使命感，積極參與族語復振工作，維護並保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進而培育原住民人才。

(三) 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之補助

原民會為有效保存、傳承及促進族語之發展，特鼓勵並補助學術機構、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出版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其立意良好，然目前對申請出版補助之族語著作之審查標準，並未因著作性質不同(如為族語教材或辭典)

⁶ 有關歷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舉辦過程、優缺點、及對未來相關事宜之建議，請參黃美金(2007a)。

而有所區分，且未對得到出版補助之著作內容及其正確性有較明確嚴謹之要求，這將可能造成不良著作充斥，誤導未來族語學習者。同時，大部份申請補助之著作內容都偏屬初階教材；有系統、延續性之教材幾乎尋覓不得。另外，審查族語著作出版補助申請之委員本應充分瞭解族語著作纂寫之基本原則，且應具有語言學專業知識，並通曉原住民之語言結構，然原民會目前對審查小組成員之專業、稱職度似未能詳加考量，以致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往往彼此歧異頗大。該著作出版補助之審查辦法實需更周詳的考量及修訂之。

2.3 學校

族語教育之推動，除仰賴教育部及原民會所給予之行政支援外，更需獲得學校之行政配合。學校行政配合包括了學校如何決定教授哪個原住民語言、如何安排教學時段、如何規劃教學場所、如何安置族語教學器材及安排教學支援人員辦公室等面向。誠如黃美金(2005a: 18-19)所提，目前部份學校對原住民族語教學之行政配合，似乎仍存有如下之問題：

(一) 原住民語言之選擇

有原住民學生的學校，有些沒教原住民語言，有些雖教了原住民語言，卻又只教其中之一種(大都為族群人數較多之阿美語)。探究其因，有些學校說是因為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實在太少，沒有經費專門聘請原住民教師來教；有些則是因為原住民學生分屬各種不同族群，學校或因無法覓得稱職之各族語言教師來教，或因經費不足而無法聘請各族語言教師來教，是故學生若要學習原住民語言，只好學習人數最多的阿美語，否則就只好學習閩南語或客家話了。另外，部分學校由於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多，族語教學乃採取混齡方式開課。上述這種族語學習方式所造成之困擾甚多，例如：

- (1) 由於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多而採取混齡方式開課之學校，將無法顧及學生先前修習族語的時間長短是否一樣，也無法考慮其語言能力是否參差不齊；不同年級的學生全部都在同一個班級裡，其教學成效可想而知。
- (2) 因為是混齡開課，故該課程僅能以開放選修方式辦理；也因此，學習原住民語言之學生大都被要求還要選修閩南語或客家話，學習成績也是以修習閩南語或客家話之成績為依據。如是，學生選習原住民語言之動機低落，顯而易見。
- (3) 由於部分學生所學之原住民語言，並非是其父母所說之語言，回家後，家中恐怕就無人可以用其在學校所學之原住民語言與其溝通，學生學習成效不彰、家長不滿所發之怨言等，應是可以理解的。

(二) 教學時段之安排

許多學校原住民語言之教學大都安排在晨間早自習時段、或午間用餐之後、甚或下午放學後，這些都不是正式的上課時段。有些學校說如此安排教學時間，或因混齡開課所致，或因遷就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的正職上班時間，或因校方不希望影響到學生修習「正課」。不管是上述哪一種理由，學校及

行政人員如何看待這些原住民語言、及原住民語言在正規教育體制中之地位可想而知。

(三) 教學場所之規劃

許多學校原住民語言上課的地點通常不是在正規的教室裡：有些學校將原住民語言之教學安排在圖書館、閱覽室、會議室、地下室、運動場上，人來人往、聲音吵雜，這些環境大都不是適合教學的。有時還會因為偶發事件，導致族語教學要臨時更換上課地點。原住民語言教學成效難以提昇，理由可想而知。

(四) 教學器材之放置

原住民語言教師，特別是教學支援人員，幾乎每一位都對學校有所埋怨。為了使族語教學活動生動、有趣、多變化，教學成效得以提昇，很多教師努力製作了不少教具，上課時也試著帶錄音機等儀器設備，但這些教具及器材，往往在校內找不到一個固定的場所來放置，以致教師必須帶著教具及器材，往返於學校及家庭間，增加了不少困擾。久而久之，部份教師認為多作無益，照本宣科似乎已是學校所需要的。

(五) 教學支援人員辦公室之安排

由於原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都不是在職教師，因此幾乎每一所學校都沒有為他們安排辦公室或休息的地方。是故大多數支援教師都是教學完畢後立即離開，與學生沒有進一步溝通的場所，與其他教師也沒有交流的機會，對學校更沒有所謂的向心力。學校如何在行政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援，以協助族語教學的推動、提昇族語教學的成效，相關人員也許可以再針對這些問題，多花點時間思考之。

3. 族語教材編寫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語言教師上課若無適當教材，學生之學習成效必大打折扣。然語言教材之編纂，並非易事。台灣原住民族語教材之編輯情形，若以教育部、教育部及原民會之參與與否來分，大概可以分為三個階段，即 1995 年前、1995-1998 年、及 2002-2005 年等。以下謹就這三個階段的族語教材編輯情形作一綜括性探討(詳參黃美金 2007b)。

3.1 1995 年前：各縣市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族語教材編輯

早年教會為了要宣揚聖經、期使教義流傳，傳教士曾努力為少數原住民族群之語言制定了文字。此舉不僅為這些弱勢族群留下了寶貴的語言資料，也替原住民文字書寫系統立下了根基，對原住民語言之保存有極大貢獻。不過，由於許多傳教士並未受到專業語言學訓練，故其所制定之文字或所編輯之族語教材中，有些符號之選擇並不適當，有時記音也不夠精準。此外，由於解嚴以前，教育部對原住民語言教材上的書寫系統所採取的政策是：不准使用羅馬拼音，只能用國語注音符號，因而造成更多教材標音不正確、一個字詞變得很長等問題。此外，有些教材內容欠缺生活化、多元化；有些教材欠缺本身族群的文化特質；有些教材

編寫方式欠缺多樣性等，這都是早年族語教材所呈現的問題。

教育部為了統一原住民語言書寫系統，乃於1990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李壬癸教授協助研擬一套語音符號系統。李教授歷經半年研究，成功地為每個族群確立了一套標音系統。教育部又於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間制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語言教材大綱，同時自1994年起，每年舉辦原住民族語研究著作之獎(補)助活動，因此這幾年間原住民族語教材、鄉土文化教材、錄音帶、錄影帶及光碟片不斷地出現。多彩多姿、多元化內容之族語教材，對國內鄉土文化及族語教學之進行實有莫大助益。然上述教會人士所編教材之缺失(不管是書寫系統、教材內容、或編寫方式等)，在這些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所編輯之族語教材仍到處可見。

3.2 1995年至1998年：教育部之族語教材編輯

教育部於1995-1998年間、耗時四年、耗資五千多萬元所編輯之鄉土語言教材，應屬國內第一套最具規模且涵蓋最多族群語言之教材。這套教材是為配合教育部所宣布鄉土語言自國小三年級開始教授而編輯，共包括河洛語、客家語、及泰雅語、賽夏語、賽德克語、布農語、鄒語、排灣語、魯凱語、卑南語、阿美語、噶瑪蘭語、雅美語等十三種語言；其中後十一種為原住民語言。

教育部在決定這些原住民語言教材之編輯單位時，乃採由原住民族群主要所在的縣市教育局認領，再由該教育局委託境內相關學校負責召集編輯。編輯過程中，教育部原預定每一年完成一冊教材之編輯，並規劃由召集學校負責邀請該族群所居住的其他縣市各派族人代表來參與，期能彙整同屬該族語之不同方言別之詞彙或結構差異點，以編輯出一套能適用於居住不同地區該族群之族語教材。然而這樣的理想並沒有完全落實，最主要是因為編輯委員大都未曾有族語教材的編輯經驗，欠缺教材編輯原理原則之素養，更無法分析或歸納族語詞彙或語法結構之異同點。同時有些教材編輯召集人因本身行政業務繁忙，或聯絡其他縣市族人代表不順遂，以致教材最後之編輯範圍常僅限於該校所在之地域。另外，有些學校之族語教材編輯召集人或編輯委員年年更迭，教材編輯理念無法完全延續；而有些教材編輯召集人甚至不是該族族人，所編教材之妥適性更令人擔憂。

綜觀這個階段的教材，由於編輯委員大都未曾得到適當之研習機會，以學習教材編輯之原則方法和技巧，因此部分教材編纂理念不清、編輯方式不甚理想；也沒有參加族語結構之研習，甚至書寫符號、單字(詞)或對話漢譯、構詞分析或語法結構解說等都有諸多錯誤。再加上當時教育部宣佈鄉土語言教授時間由三年級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是故這些教材目前幾乎都已被束之高閣，甚至不知下落所在，極少為學校或學術文化機構所使用。然而檢視這些教材時，我們發現有些教材其實編寫的不錯，只是內容對國小低年級學生而言似嫌稍難，可能並不完全適合。如何將這四冊內容加以調整，俾能利用於目前之族語教學，猶待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研究，如是不但可以物盡其用，亦可避免浪費公帑。

3.3 2002年至2005年：教育部與原民會之九階族語教材編輯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中規定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鄉土語言教學，教育部於

2002 年與原民會共同委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推展中心，利用三年時間(2002-2004 年)編輯九階原住民族語言教材。這一次的教材編纂除包含上述十一種原住民族語言外，又增加了邵語、卡那卡那富語、沙阿魯阿語、巴則海語等。由於本次教材編輯是國內第一次為同一族群之所有方言編纂個別教材，教材類別共達十二族語四十種方言，每一方言則各有九冊教材，每冊教材都包括學習手冊及教師手冊，是故比預期三年的編纂時間多了一年，歷時四年始告完成。同時，為了因應族語教學的多媒體需求，這套教材可以從政大原教中心「族語教室」網站 (<http://www.alcd.nccu.edu.tw>)、或原民會「民族網路學苑」網站 (<http://iel.apc.gov.tw/al/>)下載，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一至九階)以及線上有聲教材(一至三階)。有聲教材部分包括課文之逐字發音及逐句發音，讓學生可以利用網路學習族語，以培養聽說族語能力。

目前國中小教授族語時，族語教師大都已採用九階教材；這套教材儼然已成為部編國訂教材。另外，今(2007)年 3 月 10 日舉辦的「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中，這套教材的前三階已也被用來作為命題的基本內容，其重要性及影響力至為明顯。然而這套教材在編纂之前，教育部並未曾商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先就前 1995-1998 年所編之四冊教材內容加以討論分析、或研究改進對策。同時，承辦九階教材編輯之單位又未能適時提供給編輯委員任何教材編輯相關之研習機會⁷，並且提供了一份以漢語所撰、漢人思考模式所編擬之教材內容，要編輯委員依樣摹寫或翻譯成原住民族語教材⁸。如此方式編輯而成的教材，不管是在語言使用或文化意涵上，其正確性、合理性及適用性頗值得商榷，難怪晚近甚多族人及族語教師紛紛撰文指出九階教材有待修訂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例如：華阿財 2007、高清菊 2007、許韋晟 2007、吳新生 2007)。

4. 族語師資培育

族語教學要想順利推展，充足且稱職的族語教師是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然自早期的由地方政府及學校自主安排於鄉土教學活動時間教授原住民族語言、及 2001 年 9 月將原住民族語言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語文學習領域而成為一正式課程至今，全國仍有許多國小之族語教師不甚稱職，有些對語言教學法並不了解，有些甚至連自己所教授之原住民族語言都不夠純熟。如此不稱職之族語教師，其教學成效可想而知。為了加強這些族語教師之族語能力及教學能力，教育部乃研訂原住民族語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計七十二小時，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十八小時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二十二小時的原住民族語言結構課程、及三十二小時的原住民族

⁷ 台東縣卑南族鄭玉妹校長也曾指出：「...若有編輯職前的訓練其實會更好」(林修澈 2006:103)。

⁸ 有關漢語譯原語的困擾，台東縣魯凱族林富德委員指出：「由於需要將國語翻成族語，有時候國語的一句話，需要族語用很長的一段話才能表達出來，如何精準的轉換為族語，常讓我們感到困擾，...」(林修澈 2006:95)；台東縣卑南族鄭玉嬌老師及屏東縣文樂國小排灣族朱自強老師也有類似的看法：「...由於整套課程都已設計好了，有些地方翻譯成族語時會比較生硬或困難...」(林修澈 2006:103)；「編教材過程中，因為語言習慣不同，常常有漢語語法干擾...」(林修澈 2006:112)。

語教學專業課程，並於 2001 年 7-8 月間，辦理族語種子教師研習。稍後原民會也據此提供了三十六小時的族語支援教師培訓課程，其中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二小時、原住民語言結構課程十八小時、及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課程十六小時，並於 2002 年十、十一月間辦理第一次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之後每年都陸續辦理族語教學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及其他專業人員研習。

如上所述，雖然教育部及原民會曾分別為國小在職之原住民族籍老師、及通過族語能力認證考試的族人，辦理族語教師研習及族語教學支援教學人員研習，但這些研習基本上都不是強制性；仍有很多在職之原住民族籍族語老師並未參加此類研習。而族語能力不佳之在職原住民族籍族語老師，亦未被強制加強學習族語；有關單位也未提供族語學習機會。另外，原住民族語師資不是單靠一次研習即可完成，持續且有計畫的進階研習確有其必要性。然教育部自 2001 年度辦理在職原住民族籍老師培訓後，迄今尚未再次辦理類似之培訓或再規劃進階研習課程；原住民族語教師之稱職度實令人擔憂。

再者，族語教師需要有專業素養，而這師資之養成端賴數十小時的臨時研習是不夠的；是需要藉由一個正規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學程培育之。然目前國內除了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有較完整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學程外，其餘設有與台灣語文及文學相關系所之學校，均未開設一個較完整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學程，這對族語師資的培育實難有較實際之助益。

5. 族語教學改進之我見⁹

台灣是個多語社會，現階段中被納入正規教育體制中教授的語言包括有本國語的華語、閩語、客語及為數甚多之原住民語言，外國語則有英語。檢視台灣整個語言生態，我們不難發現如下情景：國語因為有政府過去多年的全力支持，語言推展成功，即使現在各個非國語之語言積極尋覓發展空間，國語之地位仍極為鞏固，至少短時間內絕對不會受到影響。英語是個國際語言，走出台灣，要想通行無阻，要想在各行各業裡與人較勁，英語是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是故學習人潮蜂擁不斷，氣勢磅礴，這可從參加英檢人數與日俱增得到驗證。至於閩南語，由於它一直擁有廣大的使用人口，而且在正式及不正式場合中，政要、演藝、或公眾人物，不管會說或不會說，都會夾雜幾句閩南語；再加上電視機及收音機中閩南語節目甚多，因此學習人口一直也是居高不下。

反觀弱勢、甚或已瀕危的客家話及原住民語言，不僅會說這些語言的人口數已逐年快速下降，而年齡層卻快速攀爬，同時也常常會因師資難覓，在學校鄉土語言教學中，這些語言常常就被閩南語給取代了。即使學校教這些語言，就如同前一節所述，原住民族語教學目前仍存在有諸多問題，以致教學成效不彰。到底要藉由何種措施或支援，俾能順利地推展族語教學、成功地將語言傳承下去，這個議題值得大家深思。

以下謹從教育法規之修訂、族語教材之編輯與審查、族語師資之培訓、學校

⁹ 本節內容取自黃美金(2005a: 22-29)。

族語教學之改進、部落族語總體學習環境之營造等議題，提出個人一些淺見，俾提供給相關單位作參考。

5.1 教育法規之修訂

語言都是平等的，而說母語是每個人與生具體的基本權利，因此任何人、任何政體都無權去剝奪他人的這種基本人權，更何況是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裡。國內之語言政策應朝向「多語並存」的「多元（語）政策」途徑規劃；是故現行教育法規部份，必須作適度的配合。

(一) 設置語言規劃機構

每一個語言都應該平等，是故台灣境內的所有語言都應該是國家語言，也都應該有相同的機會為人們所學習(或教學)。現階段教育部的「國語推行委員會」，其時代任務已不復存在，建議將該委員會改組為「台灣語文推行委員會」，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俾能統籌規劃及執行台灣境內所有語言的復育與推展工作，包括族語課程、族語教材、族語教學評量、族語師資培訓等全盤性的規劃，甚至規劃定期進行全國語言普查工作，以確知國內各語言存活及使用的情形(曹逢甫 1994: 37)；規劃在各級公務及民意機關設置同步翻譯系統，以保障人民在公共場所自由使用各種族語發言的權利；規劃公務人員之任用(甚或升等)，應依其職務需要，適當地加考當地語言。

(二) 學前族語教學制度化

紐西蘭的「學前語言薰陶育兒中心」是提供毛利幼童學習毛利語言和文化的最好環境，促使毛利人從小即開始學習本身的族語和文化，更是促進族群認同、建立自信自尊、凝聚毛利人的中心。國內已開始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均要教授非國語的(鄉土)語言，若能考量將族語教學提前至學前幼稚園階段，促成學前族語教學制度化，當更能協助族語教育之推展，提昇族語教學之成效。

(三) 鼓勵全民自小學習第二或更多語言

國內是個多族群、多語言、多文化的社會，而族群間如何能共存共榮、互尊互重，消除族群偏見，實有賴於彼此間充份的了解。這份了解，須藉著學習其他族群之語言、進而認識其文化優點，方得以順利達成；而絕非是單方面要求原住民學習漢文化。是故目前所提倡的鄉土語言(和文化)學習，應提供給各個不同族群來學習，而不須侷限於某一特定族群學習；將學習機會開放給所有學生，俾增加族群間互相學習之機會，以達到認識彼此、尊重對方語言文化之境地。

(四) 增加族語每週教學時數

目前族語(鄉土語言)教育雖已正式納入國民中小學教育範疇裡，然而每週所分配到的教學時間只有一節四十分鐘。學習一個語言，每週一節是絕對不夠的，更何況五十多年「獨尊國語」政策之成功推展，大多數原住民的語言教學幾乎已是一種第二語言或外語學習了；每週一節的族語教學，實在是杯水車薪，其教學成效是有限的。要想提昇族語教學成效，使族語教學落實，

授課時間勢必要增長—若不能每天教授，也許可以每週四天，或至少要隔日教授族語。

(五) 延長族語教學年限

目前國小六個年級必須修習族語、國中選修，應可考慮將學生必須學習該族語之年限延長為九年至國中三年級。另外，台灣各族群之語言不應只侷限在國民中小學之教育範疇裡，得列入高中、大學及研究所課程中，除能因有系統地教授而提昇學習成效外，同時也可以作為抵免研究所博士班外語之規定，以增加學習這些族語之動機。

5.2 族語教材之編輯與審查

語言教材編寫的好或壞，往往是決定語言教學辦的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之一。有關現階段原住民族語教材之編輯，下列幾個層面應列入參酌：

(一) 晉用稱職之編輯委員

編寫族語教材應由會說該族語的原住民族人負責，同時邀請有教材編纂經驗、熟悉教材編纂原理、了解該語言之語音構詞語法結構等的學者專家們共同來參與及指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 舉辦教材編輯研習營

從現有原住民語言教材中，不難看到不符合語言教材編纂基本原則之教材。因此，原民會或相關單位應委託適職單位或學校統籌舉辦教材編纂人員訓練、講習會議等，除了邀請學者專家說明教材編纂原則外，也可以邀請有經驗之原住民語言教材編輯者到場分享經驗，彼此觀摩、切磋，以協助教材編輯者更稱職。

(三) 舉辦語言結構研習營

由現有原住民語言教材中，可以發現很多教材編輯者並不熟悉該語言之書寫系統、或對該語言之構詞語法結構不了解，因此記音上有相當多的錯誤、對結構所給予之解說也錯誤百出。原民會及相關單位應繼續多辦理語言結構研習營，以提昇教材編纂者之語言知識。

(四) 訂定族語教材審查機制

過往編輯、出版之原住民族語教材，並未經過審查機制，是故教材品質參差不齊，而教材內容錯誤之處，往往經過數年仍未見修訂，貽誤學習者。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審查基準」並頒布之，以供教材編輯者遵循，同時確實進行族語教材審查，俾使教材更臻完善；定期評鑑族語教材，推薦優良教材供學習者使用。

(五) 修訂現有之族語教材

自一九九〇年原住民族語教學開啟之今，十五年間，國內原住民之族語教材已累積有相當數量，包括有族人個別所編之教材，學校、教會、縣市文化中心、教育相關部門等團隊集體編輯之教材，這其中還包括了教育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四年間、耗資五千多萬元所編輯十一種、每種各四冊之族語教材。這些教材之內容，如前所述，並非零缺點；部份較早期編輯之教

材曾被批評有書寫符號選用不當、記音錯誤、教材內容貧瘠、編輯方式不理想等缺失；晚近編輯之教材，上述缺失已改善不少。但族語教學推展這麼多年來，鮮少聽到相關單位協助改正或修訂上述教材之缺失，以致錯者恆錯，誤導學習者；教育當局實應正視這個問題，儘速協助全面修訂現有之族語教材。

(六) 編輯學齡前及青少年族語教材

上述教育部兩次所編輯之原住民族語教材，其學習對象均設定為正規教育體制中之國中、小學生，並未考慮到那最應該、也最適合學習族語之學齡前兒童，及失學或中學畢業已就職之青少年社會人士等。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單靠學校每週一節課教授族語是不夠的，必須要回歸到家庭、回歸到部落，讓族人從小即開始學習族語，同時把部落營造成一個最佳的族語學習及使用環境。是故建議原民會或相關單位應馬上召集族人及學者專家，儘速有計畫地著手編寫具延續性、全套的原住民族學齡前兒童族語教材、及原住民族成人族語教材，同時配合著教學指引及教學輔助媒體，讓部落族人均能人手一冊，全面學習族語，以達保存及推展族語之效。

5.3 族語師資之培訓

族語教學要想順利推展，充足且稱職的族語教師是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是故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培訓是目前教育部與原民會所應積極著力的工作，而這工作應可參考早期國內推行國語教育政策的模式(包含師資的調派、訓練及培育等)規劃之。

如前所述，教育部曾辦過一次七十二小時「原住民族語言種子教師培訓」(2001年)、原民會則每年都辦理三十六小時之「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班」(2002-2005年)。有關族語師資之培訓，多年來個人一直認為應該包括正規師資培育、在職教師進修、及非教師體系短期集訓等三類，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仍未有任何一所大學校院開設一套完整之原住民族語師資學程，是故至今正規培育之原住民族語教師仍付之闕如。以下列出個人所規擬之正規族語師資培育、在職教師進修、及非教師體系短期集訓等三類課程，希望能提供給國內相關系所或政府決策單位作參考。

(一) 正規師資培育

正規師資培育即所謂職前教育，個人認為這類培育課程應包括三套，即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學程、台灣原住民族語言訓練課程、及語言教育專業課程等共三十八學分，得由國內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的語言學系、研究所或相關系所開設，鼓勵青年(特別是原住民族人)在大學四學年中修習完畢，俾日後能成為稱職之族語教師。

(1)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學程：二十學分，包括下列九個科目，期能培育出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資產有所了解之族語教師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1 台灣語言概論	4	6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	2

2	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2	7	台灣原住民自然生態	2
3	台灣原住民文學	2	8	台灣原住民議題	2
4	台灣原住民歷史	2	9	田野調查方法概論	2
5	台灣原住民藝術	2	合 計		20

(2) 台灣原住民語言訓練課程：八學分，連續修習兩學年(四學期)，內容包含族語發音、聽講、會話、閱讀、寫作練習等，以加強聽、說、讀、寫原住民族語之四種語言能力。

(3) 台灣原住民語言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包括下列五個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1	台灣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	2	4	台灣原住民族語教學活動設計	2
2	台灣原住民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5	多元文化教育	2
3	台灣原住民族語教學評量	2	合 計		20

(二) 在職教師進修

由適任之大學校院利用寒、暑假或夜間、週末等時段，協助開辦下列諸項營隊或學術活動，提供在職教師進修，以充實族語師資所必備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師之稱職度及教學成效。

(1)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教師進階研習營：如前所述，原住民族語師資不是單靠一次研習即可完成，持續且有計畫的進階研習有其必要性。故教育部應繼續辦理在職族語教師進階研習，持續專業成長，以提升族語教師之稱職度及教學品質。

(2)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族語能力加強班：如前所述，甚多在職原住民教師之族語能力幾已喪失；故教育部或原民會可委託適任學校或機構利用夜間、周末或寒暑假期間，提供這些在職教師族語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聽說讀寫族語之能力，期能成為稱職之族語教師。

(3) 辦理原住民族在職教師文化成長班：據調查，許多原住民族在職教師都是少小離家，以致非但族語能力甚差，就連本族文化亦不甚了解；故教育部或原民會可利用夜間、周末或寒暑假期間，協助提供這些在職教師修習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利用及價值體系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其族語教學之稱職度。

(4) 辦理其他相關之學術活動：除了上述各項研習營外，教育部或原民會亦可協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觀摩活動、語言教材教法研討會或工作坊、或其他相關之學術活動，進而研究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教學法，以提升族語師資之專業性。

(三) 非教師體系短期集訓

提供給通過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者、及很會說族語且願意教授下一代族語的部落耆老等短期密集的語言教學相關課程。

(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之培訓：善用通過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者，配合其個人專長及興趣，提供其參加族語師資培訓之機會，使其

在熟悉族語語言結構，並學習族語教學原理及技巧後，成為族語籌備師資、或在部落或社區大學教授族語、或至國中小支援族語教學，以發揮其所長及所學。

- (2) 辦理非在職之原住民族語教師進階研習營：提供已參加原民會所辦之三十六小時研習之學員能再接受進階研習，使其成為更稱職之族語教師。

5.4 學校族語教學之改進

學校每週僅一節課四十分鐘的族語教學，成效不彰乃預料中之事，如何改進學校的族語教學，廣為大家所關心及討論。除了族語教師可以藉著參加各種研習課程以充實本身之族語教學專業知識外，以下再提出個人對改進學校族語教學之一些淺見，以供學校相關人員及族語教師參考。

(一) 行政支援與配合

- (1) 務必教學生本身之母語，使其在家中能以該語言與家長溝通、有親子互動機會，避免以其他語言替代之；若族語師資欠缺，除可考慮讓學生跨校修習外，亦可思考在族語師資來臨前之過渡期間，藉由書籍、錄音帶等教學輔助多媒體或網路、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讓學習族語的空間無限寬廣，隨時隨地都有學族語的機會。
- (2) 務必分齡或按學生之族語能力上課；避免混齡、語言能力參差不齊之學生一起受教，影響了教學成效。
- (3) 族語教學務必安排在正課時段及適切課室中進行；亦不可隨意更動教學時間及地點。
- (4) 學校應儘量協助提供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一個休息及放置教材、教具及器材之場所。

(二) 師生族語交談

教師在教室內、教室外適時地以族語和學生交談，同時鼓勵學生們經常使用族語彼此對話。

(三) 校園環境佈置

將教室及校園佈置成具有族群文化特色、有利於族語學習之環境，如：張貼常用族語詞彙及對話內容、張貼介紹族群文化之海報、擺置族群文物工藝品等。

(四) 族語族曲播送

利用晨間、課間、午間及下課後的時間，播放族語教材或族群歌謠，或以族語廣播，營造族語學習環境。

(五) 族語教學觀摩

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活動，提供族語教師互相切磋、學習族語教學及文化的機會。

除了族語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可以協助改進學校的族語教學外，教育部門及行政單位更需要在政策層面及行政支援上予以配合，否則實難有效地提昇學校族語教學之成效。以下再提出另外一些有關改進學校族語教學之想法，以供教育部

門及相關單位參考。

(六) 製作輔助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視聽媒體

教育部應協助製作輔助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媒體，包含有聲及影像等教學輔助媒體，如教具、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片等，並發送至各學校（或相關部落或族群團體）使用，以提高學生學習族語之興趣與動機、提昇學校族語教學之成效。

(七) 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諮詢顧問團」

教育部應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諮詢顧問團」，俾隨時解答族語教師在教材、教法、教學上之疑難問題、或對族語結構之困惑等；並就族語師資、語言文化輔導、網路資源等面向，隨時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關族語教學所需之支援與協助。

(八)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網站」

教育部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網站」，提供給族語教師發表具有創意之教學活動設計、分享彼此族語教學之經驗、提出族語教材教法及教學上之疑難問題或對族語結構之困惑；此網站可由上述「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諮詢顧問團」協助解答族語教師之問題等。

5.5 部落族語總體學習環境之營造

眾所週知，瀕危語言如果完全無法進入正規教育體制內，那麼這些語言的未來就註定是黯淡無光；反之，若把復興瀕危語言的所有責任全數推給學校體系，也註定要成效不彰。現階段裡，原住民族語在國小是必修課程之一，但單靠學校一週一節課，族語學習是難以見到成效的。追根究底，族語學習還是要回歸家庭、要在部落和社區裡紮根。如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營造部落族語總體學習環境，除學校之努力外，家庭和部落之密切配合，也是不可或缺的。以下分別說明家庭和部落應如何配合營造部落族語總體學習環境。

(一) 家庭之配合

- (1) 積極教導並與孩子說族語：族(母)語的學習應從家庭開始，然由於經濟環境較差、社會地位較低，原住民的族語甚少得到社會大眾之重視或尊重，因此除了少數族群外，學習族語並不能帶給族人任何「特殊感」，而族人學習族語的意願也並不高。是故家長應積極地將家中建置成一個純族語的環境，從小給孩子心理建設，灌輸他們「會說本族語言」是責任、也是值得驕傲的觀念，並努力教導孩子說族語，帶動全家一起說族語。成效彰顯之模範族語家庭，原民會或相關單位應給予表揚及實質之獎勵。
- (2) 在家中加強族語學習機會：家長應儘量尋找孩子感興趣的話題來引導他們接觸及學習族語、陪伴孩子閱讀他們喜歡的原住民童書教材、觀賞有趣有文化內涵的原住民電視節目、聽取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等，增加孩子在家中學習族語之機會。
- (3) 送孩子回原鄉學族語：目前原住民家庭中，年輕父母不會說族語或說的不好之情形，愈來愈嚴重；家長不會講族語或者說的不好，都會造成下

一代學習族語的障礙與瓶頸。此種家庭有必要與上一代住在一起，或家長應設法將孩子送去跟祖父母住，或至少利用較長的寒暑假把孩子送回原鄉跟祖父母住，以增加學習族語的機會。

(二) 部落之配合

- (1) 設置各部落及社區「原住民族語言推行委員會」：在原住民各部落及社區中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行委員會」(可隸屬於縣市政府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除協助匯集該地原住民族群文化相關資料、語言教材及出版品外，並肩負族語振興宣導工作，以營造最佳的族語學習和使用環境。
- (2) 活絡原住民部落語言生機：激發部落族人對族語之重視，結合學校、上述「原住民族語言推行委員會」、地方菁英、教會人士和各階層熱心人士的力量，重新營造一個良好的族語學習與使用環境。不過，為了能讓族人有意願回部落學習及復振族語，原民會或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注入資金和人力，讓族人可以在部落裡謀生；族人生活穩定，才會有時間及心力去學習族語、去推展下列幾項工作，以提升族語學習成效、活絡原住民部落語言生機。
 - (i)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巢」：紐西蘭的「學前語言薰陶育兒中心」是提供毛利幼童學習毛利語言和文化的最好環境，促使毛利人從小即開始學習本身的族語和文化，更是促進族群認同、建立自信自尊、凝聚毛利人的中心。原住民部落亦可仿此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巢」，而其師資即可由族語能力很好、通過族語能力認證者擔任之。如是，學前族語教學制度化，當更能協助族語教育之推展，提昇族語教學之成效。
 - (ii)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加強班」：有些年輕原住民家長本身也已不會流利地說族語，則可仰賴學校熱心的老師及部落裡的耆老們，利用夜間或週末，教導這些中生代的年輕家長學習族語，以提供給他們的子女一個更好的說族語的家庭環境。
 - (iii)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成長班」：利用夜間、週末或寒暑假期間，提供族人(特別是青年學子)認識及學習本族語言和文化特質，藉由對族群語言文化的認識，增加其本身族群意識及對本族群之認同感。
 - (iv)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生活體驗營」：這是特別針對離鄉背井、生活在都會地區的下一代族人所提供的營隊。希望久居外地的族人，能透過參與這種「生活體驗營」，回到原鄉，建立起對本族群之認同感。
 - (v) 辦理各項族語相關比賽：在部落中辦理各項族語演講比賽、族語歌唱比賽、族語戲劇比賽、族語書寫比賽、族語作文比賽，獎勵族人積極學習族語。
 - (vi) 鼓勵族人編纂族語教材：配合地方語言特色，鼓勵族人加緊蒐集族

群的文化資料和族語教材，並鼓勵會說該族語且懂得教材編纂原理之族人投入族語教材編纂工作，編纂適宜族人使用之教材。

- (vii) 邀集大眾傳播之配合：大眾傳播是語言維繫(language maintenance)和語言計畫(language planning)的重要因素，故傳播媒介之配合實有助於族語之保存及推展。所以部落可以利用報紙、廣播、電視和電影等大眾傳播媒體，介紹各族群文化及族語結構等；利用上述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族人學習族語單詞、句子及對話等；鼓勵以各族族語來撰寫，不僅能擴增各族語活用空間，提昇其存活機會，也能成功地促使國內成為一個多文多語、文化互重的多元社會。
- (viii) 增置原住民族語標示牌：原民會或相關單位應協助並以適當經費補助有關之單位，於部落街道、車站及行政機構標示牌上，加註原住民族語之標示。
- (ix) 增加大眾運輸工具上原住民族語之廣播：原民會或相關單位應協助並以適當經費補助有關之交通主管機關，於部落大眾運輸工具上增加原住民族語之播放。
- (x) 兼顧多語：由於部落間交通越來越便捷，不同族群間接觸頻仍，通婚情形也增加，是故越來越多的部落逐漸成為多語的環境。如是，執行上述各種措施時，應兼顧到各種族語。

6. 結語

隨著國內各族群意識的高漲，各族群了解本身語言文化之重要性，體認到語言權之不容他人所剝奪，族語之學習與使用方得以順利地由下而上、由家庭而社區進而推展到社會。然而弱勢語言如原住民語言者，現階段若不在教育及其他行政體制上給予較多的助力，在社會舞台上，這些語言終究難有其伸展的空間。

今日台灣的語言政策應是多語政策，必須以尊重各個不同語言為宗旨。希望原住民族人及非原住民族人均能認清這種情勢，彼此尊重對方的語言，互相提攜，絕對不能把某種強勢或特定語言，加在其他弱勢語言上。藉由大家共同的努力，讓更多人，族人及非本族人，都能學習原住民語言；如是，族語使用環境方能擴大、使用機會方能增加、存活機率方能提昇，台灣也才能成為一個真正健全、有活力的多元文化社會。

參考書目

- 瓦歷斯·貝林，2005。〈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系列研討會之二：台灣原住民語的活力與傳承》，頁 8-15，2005 年 9 月 10 日。台北市：中央研究院。
- 吳新生，2007。〈泰雅族賽考利克語九階教材學習手冊分析〉(壁報論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2007 年 8 月 28-29 日。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修澈，2006。《族語紮根：四十語教材編輯的四年歷程》。台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教育文化研究中心。
- 高清菊，2007。〈九年一貫課程賽夏語九階教材分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007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226-258，2007 年 8 月 28-29 日。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教育部，2001。《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活動設計及評量指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2。《國家語言推動成果專案報告》。台北市：教育部(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1/sub05/01050004b.htm)。
- 曹逢甫，1994。〈社會變遷中的語言調適〉，《當前語文問題論集》(黃沛榮編)，頁 27-52。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 許韋晟，2007。〈試析太魯閣語九階教材〉(壁報論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2007 年 8 月 28-29 日。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華阿財，2007。〈評析屏東縣文樂國小的排灣語教材〉，《原教界第 14 期》，頁 86-89。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黃美金，2004a。《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制研究與規劃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 黃美金，2004b。〈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規劃之我見〉，《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6.1~6.10，2004 年 12 月 18 日。台東市：台東大學。
- 黃美金，2005a。〈多語環境下的原住民語言教育與傳承〉，《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系列研討會之二：台灣原住民語的活力與傳承》，頁 16-30，2005 年 9 月 10 日。台北市：中央研究院。
- 黃美金，2005b。〈多語環境下的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與傳承學今昔觀〉，《語言政策的多元文化思考系列研討會之二：台灣原住民語的活力與傳承學習型部落理論與實踐》，頁 167-30185，2005 年 9 月 10 日。台北市：中央研究院。
- 黃美金，2007a。〈台灣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回顧與展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理論與實務論文集》(= 2007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115-134，2007 年 8 月 28-29 日。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黃美金，2007b。〈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之回顧與展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理論與實務論文集》(= 2007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25，2007 年 8 月 28-29 日。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黃美金、陳純音，2001。《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模式、活動設計與評量方法》。台北：教育部國教司國民教育資訊網。網址為 http://140.122.120.230/scripts/ejecontent.asp?Active=g06&item=研究報告&flag_act=G06。
- 黃美金等，2000。《原住民族語言教材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附件]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重點
原住 民語 言文 化課 程	台灣語言概論	2	含台灣(原住民)語言種類及其分布情形
	台灣原住民文化概論	4	含文化習俗、祭儀
	台灣原住民歷史	4	
	台灣原住民口傳文學	4	含神話傳說、民間故事、俗諺
	台灣原住民表達藝術	4	含歌謠、舞蹈、(陶藝、雕刻、編織、圖繪)
	小計	18	
原住 民語 言結 構課 程	語音及書寫系統	8	含語音/書寫系統、發音練習、記音實務練習/書寫練習
	詞彙及語法結構	10	含詞彙結構、語法結構
	語言田野調查方法概論	4	含語言田調意義、語言田調步驟、語言田調內容
	小計	22	
原住 民族 語教 學專 業課 程	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	8	含族語聽、說、讀、寫教學法；發音、詞彙、句型教學法
	原住民族語教材編纂	4	含教材編纂原則(強調與生活、文化結合的教材)、平面教材及有聲教材的介紹及編纂練習
	原住民族語教學活動設計	4	含聽說讀寫教學活動設計、主題式教學活動設計、童謠教唱、遊戲
	原住民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8	含教學觀摩、試教
	原住民族語教學媒體應用	4	含教學媒體的選擇、各類媒體的應用方法、電腦媒體的應用
	原住民族語教學評量	4	含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原則與技巧、及檔案評量等之介紹與應用
	小計	32	
合 計		72	

原民會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課程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重點
台灣語言概論	2	含台灣(原住民)語言種類及其分布情形
語音及書寫系統	8	含語音/書寫系統、發音練習、記音實務練習/書寫練習
詞彙及語法結構	10	含詞彙結構、語法結構
原住民族語教材教法	8	含族語聽、說、讀、寫教學法；發音、詞彙、句型教學法
原住民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8	含教學觀摩、試教
合 計	32	